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获得 10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曹 阳：_____

2017 年 3 月 23 日